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09年度，本人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事，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200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09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在董事会召开前，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09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09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09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庞正忠	独立董事	4	2	2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 2009年度，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的作用；

(二) 2009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2009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卫道河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认为卫道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副总经理卫道河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卫道河先生的聘任决议。

(2) 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4)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①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8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②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5)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300万美元（约2000万人民币）担保。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近年来业务增长迅速，资信和盈利状况较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公司对上海银畅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该公司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加快公司货款的回笼。

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控投资进度和规模，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是必要的、合理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136.8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关于停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管理层决定停止管壳式水冷片机油冷却器项目是充分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和产品市场需求，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效益和广大股东利益而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①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2003]56)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②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4)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戎小洋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审核，认为戎小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副总经理戎小洋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戎小洋先生的聘任决议。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关于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是本次被担保对象银信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上述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银信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召开前均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监督信息披露公告情况。对临时信息披露公告文本，及时通过邮件等进行审阅。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09年，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高管聘任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通过学习和沟通，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并能公平、公正的对待投资者。2009年，本人认真学习公司汇编的关于监管部门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等资料。通过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09年度，审阅了公司2009年各季度财务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在公司对外担保、聘任高管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参加了三次2009年度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0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宜。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jasonpang@jtnfa.com

201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200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庞正忠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